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內埔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內埔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鍾慶鎮	57年07月0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118期畢業	現任內埔鄉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77年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 屏東縣觀光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雷田村國王宮主任委員 民生家商家長會長 內埔國小顧問榮譽團長	1.秉持如何邁向「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的友善福利家園為鄉政推動目標，與鄉親攜手共創幸福內埔大未來。 2.開客聚落發展均衡的施政思維，落實各項基礎暨藝文建設推動。 3.多元開發公共造產，鄉屬各公有場域BOT模式招商投資，創造就業，活絡經濟，闡增財源。 4.多元化推動藝術文化活動～善用本鄉地形地貌特色，打造標竿型大型藝文活動，讓內埔推向全國性舞台。天后宮前廣場增闢休閒藝文光廊，優質化居民生活品質。 5.增闢鄉民休閒公園綠地、鄉內河域之親水休憩場域～龍泉地區開闢公園綠地、再造龍頸溪公園風華、一號公園完工啟用；臨東港溪、壽比溪、隘寮溪爭取親水休憩綠帶之闢建。 6.協助在地農產品擴大市場深廣度，籌建觀光型行銷展售平台～ 7.尊老、愛幼、關懷弱勢～提高重陽敬老金，補助輔導社區擴大關懷據點功能，簡化各項社福補助之申請、核撥流程。發放生育補助金，獎勵生育。 8.大龍泉地區籌建圖書館分館與藝文展演場館～讓閩南聚落也有辦理大型活動場館；供餐接駁偏村學子假日至圖書館自修，鼓勵進修閱讀，讓學子用心、家長放心。 9.為鄉親健康把關，爭取鄉內全面設置自來水供應管線，提升鄉親用水品質。 10.領導公所團隊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形塑以客為尊、兼具專業與效能的行政。 11.【路平、燈亮、水溝通、潔淨鄉貌】將是慶鎮最基本的努力。



貳、內埔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鍾卓宏	50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美和高中肄業	屏東縣內埔鄉鄉民代表，第18屆、19屆、20屆鄉民代表。	1.積極落實服務鄉親，努力爭取經費建設三村。 2.強化治安，交通安全，保障鄉親生命財產。 3.堅持做到路燈明亮，道路平坦，圳溝疏通，居安環境保護。 4.重視教育根本，爭取教育補助，關懷新住民教育學習，培育優秀子弟兵。 5.爭取各項福利，照顧老幼婦孺，關懷社區，保障弱勢權益。 6.善盡監督職責，建設規劃地方發展，活絡地方產業升級。
	2		張偉正	56年08月1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組	屏東社區大學 講師 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 理事長 屏東縣內埔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 屏東縣政府 社區規劃師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一、團結、發展、守護社區。 二、爭取經費，協助地方創生。

參、內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勢村	1		鍾貴郡	41年04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東勢國小 內埔中學 屏東中學 私立龍華工專	東勢村第19、20屆村長 內埔鄉北巷社區理事長	致力執行水土保持局核定之東勢村農村再生，四年執行計劃-財務計劃表。 打造和諧安全環保的農村居住環境。
東片	1		黃日揚	53年09月2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陸軍官校專科班畢業 憲兵學校專科班畢業 憲兵學校正規班畢業	憲兵軍官少校退役 屏東縣社區深根營造種子培訓員 內政部營造福利社區化種子培訓員 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營造輔導員 東片社區幹事、長壽俱樂部幹事	一、積極落實服務鄉親，解決鄉親問題。 二、嚴格監察污染環境產業，確保東片環境淨土。 三、找回好庄情、團結合作東片人。 四、發展地方產業、開闢社區地方財源。 五、營造福利社區、照顧老幼婦孺。 六、建構民生示範村，規劃建設東片新莊。
	2		黃和雄	43年06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屏東師專畢 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士畢	一、高雄市國小教師組長退休 二、東片村黃氏祭祀公業管理人 三、現任東片社區理事長	1.嚴格管控全村的空污和環污的妥善處理，提高生活品質，成為清淨的家園。 2.廣結人才、人脈、資源，申請設立長青照顧關懷據點，提升人性的關懷，成為祥和的社區。 3.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政策，推展社區產業活化及技術，成為寶石的村莊。
村	3		黃意忠	50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志成商工職業學校	東片社區媽媽教室顧問 東片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屏東農田水利會黃信茗會長助理	一、深入弱勢鄉親生活，爭取資源照顧與關懷。 二、有效運用關懷據點及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團體活動，拉近村民感情，讓彼此相互關懷互相幫忙。 三、結合高雄榮德龍泉分院，辦理健康講座及相關健檢。 四、增加監視器及路燈，以提升村莊安全指數。

參、內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上樹村	1		黃德欽	45年06月0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華	1.上樹村第18、19屆村長。 2.現任第20屆村長。 3.上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2.爭取地方建設。 3.配合縣政府、鄉公所，聯繫縣議會、代表會，做一個全方位的村長。
	2		黃信銘	46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從事刑罰工作多年。 曾擔任前行政院長張俊雄擔任立委時的助理五年。 曾擔任過高市兩屆里長八年。 國立屏東外語系肄業。 國家考試院公務人員甲等特考及格。	1.村民家裡有讀東勢國小幼兒班的小朋友，學雜費全額補助。 2.村民有較弱勢的老人家滿足70歲，我每年過年，我會親自送紅包至老村民家做祝賀。 3.村民有較困苦之家庭，我會幫他辦理政府的補助。 4.我有成立慈善公德會，村民若遇天災、地震、水災都可向我申請補助。 5.我是講法律的，村民若有刑事及民事案件官司，我可免費提法律知識給村民。 6.我會提一台德國進口之轎車，作為村民的緊急事故救難車提供出來，村民平常有事故可打電話給我，我立即到連府上接送。
	3		鍾鴻炤	56年11月0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東港水產職校		一、協助社區關懷據點成立。 二、爭取建設村莊硬體工程經費。 三、爭取經費改造村莊環境美化。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任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一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內埔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440	南北巷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1鄰嘉應路2號	東勢村	1-29
441	東勢國小教室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41鄰大同路3段20號	東勢村	30-45
442	天聖宮社區長壽俱樂部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村7鄰光復路1號	東片村	全村
443	上樹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上樹村4鄰樹山路147號	上樹村	全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